

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現行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下達實施後，為因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實施與修正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之依據為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，並刪除建議節數文字。(第二點)
- 二、配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學習領域課程名稱修正，爰修正並新增表格中每週授課節數課程名稱。(第三點)
- 三、標點符號與文字酌修，將任課統一修正為授課、時數統一修正為節數。(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)